

揭阳市市级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民政局		资金主管部门	民政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20	二级预算单位数	4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765.2	财政拨款	19301.55
	项目支出	17536.35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在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已全部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基础上,到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减轻县级负担,更好推动我市基层党组织发挥创造国凝聚力、战斗力。支持老年福利机构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套提高机构安全保障;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加强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等服务。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为全市特困供养老年人身体健康提供保障。为慰问对象送上慰问金,缓解低保户和困难户的生活压力,营造祥和的氛围;开展慰问困难户及困难老党员,做好慰问工作。揭阳市儿童福利院在目前已加固改建完成的综合业务楼基础上,将现有揭阳市救助管理站管教楼(占地面积554平,原建筑面积3736平,改造后4140平,7层结构,一层面街铺面除外)改建为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并通过搭建空中连廊,将两幢建筑物连接起来,同时增加围墙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工程已于2020年12月竣工验收,2021年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2022年工程竣工决算和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资产资金管理。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环境、食宿和护理等,让救助服务更舒适、更人性化。加大对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为他们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救助安置,及时联系和帮助他们尽早回归家庭和原籍,实现应救尽救的救助目标。</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公益项目(“双百工程”社工市级配套)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在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已全部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基础上,到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1149
	2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村务监督委员会)	为更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减轻县级负担,更好推动我市基层党组织发挥创造国凝聚力战斗力。人均标准与2020年度持平。	859
	3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县区))	主要用于保障和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等。	745
	4	老龄事业(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减轻全市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负担,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营造社会敬老爱老氛围。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根据年末统计全市各县(市、区)10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的人数,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办[2014]65号文件,对其按500元/人、月标准进行补贴,按全市符合人数500人进行测算。	360
	5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福利彩票公益金县区公益金分成)	2022年度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县区公益金分成部分,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适用范围内的资助项目支出。	630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公益项目(“双百工程”社工公开招聘考试及社工培训经费)	根据省民政厅部署,2022年我市需公开招聘“双百工程”社工1000人;根据省民政厅部署,我市负责对“双百工程”社工进行业务培训。	180
	2	彩票公益金-公益项目(本级)	婚姻和谐建设;扶持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全市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和补助编制《揭阳市区地名规划》;养老、救助、孤儿等政策法规普法宣传;“双百工程”督导及社工站点运营;慈善、社工、其他公益项目等活动。	395.2
	3	彩票公益金-公益项目(县区)	殡葬设施配套;社区“民生微实事”公益项目;特困人员购买护理保险;第二批“双百计划”社工工资。	274.73
	4	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本级)	保障和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等。	140
	5	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及其他社会福利(本级)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及其他扶贫支出。	20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6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等。	30
	7	基层治理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抽调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到各县（市、区）、镇（街）村开展殡葬改革、村务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问题。	10
	8	市民政局本级其他运转类事项	1.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2.办公设施维护修缮；3.地名编制和规划；4.高层次人才引进资金；5.培训学习及后续教育；6.委托业务；7.办公运转；8.民政管理事务；9.县（区）界线委托管理；10.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1.社会组织管理。提高档案工作现代化水平、改善机关办公秩序和生活环境，确保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维护以及确保民政事业工作的有序开展。	284
	9	其他殡葬管理事务	宣传殡葬政策和开展巡查工作。参照《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1998】97号）、《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2009】18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	10
	1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环境、食宿和护理等，让救助服务更舒适、更人性化。加大对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为他们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救助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帮助，及时联系和帮助他们尽早回归家庭和原籍，实现应救尽救的救助目标。	3
	11	救助工作	救助业务开展、办公开支、机构运转需要，包括救助机构维护、帮助寻亲不着受助人实地走访寻亲、各项救助宣传活动、街头救助、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食宿等支出。为确保救助业务开展、维持救助机构正常运作和救助设施维护等提供了经费保障，更好服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35
	12	老年福利事业工作	支付老人节日慰问金、医疗费及与之相关的劳务、业务咨询等业务。	8
	13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费发放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民【2021】43号）预算，参照《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分级承担。按照榕城区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1659元，全年预算需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159264元（本级8万元）。	8
	14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关于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揭民【2018】123号），参照《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省、市各承担50%，按每人月的3525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全年需支付护理补贴338400元（本级17万元）。	17
	15	特困人员心理辅导	为我院集中供养特困刚满18周岁的残疾孤儿，提供身体技能，身心健康方面的心理咨询与辅导。	2.8
	16	市福利院其他运转类事项	1.福利运转工作；2.根据揭民复【2016】14号，许舜武、翁财钦2位老人托养及医疗。使集中供养孤寡老人的生活得到温暖，起居得到精心护理，节日得到慰问和关心，老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医疗得到保障。	18.75
	17	儿童福利事业费	儿童福利机构运行，包括机构消防设备设施、电梯检测、维修维护及医疗康复、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水电、食堂外包劳务、儿童上放学接送劳务，送外就医、机构人员体检、培训等。	50
	18	孤儿困儿康复救助工作	孤困儿童入院体检、康复治疗、心理健康评估治疗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救助保护工作。	30
	19	孤儿困儿供养	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现有本级集中供养孤儿11名。	12
	2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现有重度残疾、精神残疾儿童，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43元/人、月。	3
	21	儿童福利体系建设	揭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于2021年5月10日在揭阳市儿童福利院楼挂牌办公，需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临时安置，救助保护功能室设备设施建设。（市儿童福利院、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三方方案）	50
	22	揭阳市儿童福利院修缮改造加固工程	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修缮改造加固工程计划，建筑面积4110平方米，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2020年12月竣工验收，2021年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综合业务楼修缮改造加固工程立项总投资780万元，建筑面积3394平方米，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2017年9月26日竣工验收，2021年完成竣工结算，2022年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70

部门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数量	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数量	=	1446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数量	局春节慰问单位、社区、村困难群众数量	≥	10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数量	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数量	≥	1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头救助	救助机构街头巡逻次数	≥	24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巡查次数	对全市“三道两区”违规违建和市区“占道治丧”的专项巡查次数	≥	144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心理辅导次数	提供特困人员心理辅导次数	≥	1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修缮改造加固工程修缮改造加固面积	≥	4110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办公设施维护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助及时发放率	=	10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资金标准（每人每年）	=	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百岁老人百分比	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惠及百岁老人百分比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	90	%